

#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規範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(96) 校廣字第 0960002765 號校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校廣字第 098000688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校廣字第 103000955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校廣字第 1130007449 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維持團體生活秩序，養成生活良好習慣，依據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進修教育班期（專業班除外）之學員於受訓期間，應住宿本中心，並實施點名制度。

前項除外班期之學員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實施自由住宿制。住宿本中心學員，除經本中心核可變更外，生活作息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。

三、食的部分：

(一) 學員應依規定自行至餐廳用餐，並攜帶環保餐具用餐，餐畢後廚餘放置規定位置。

(二) 學員一律至餐廳用餐，除經核准外，不得於寢室用餐。

(三) 學員對於膳食事宜如有建議者，得提出轉請本校膳食稽查委員會處理。

(四) 用餐時間：

1、早餐為七時至八時三十分

2、午餐為十一時至十三時

3、晚餐為十七時至十九時

(五) 用餐時應注意餐廳秩序與禮儀，不可大聲喧嘩或彎腰駝背。

四、衣的部分：

(一) 受訓期間，應穿著制服，並佩掛學員證，下午時間得著班服或運動服。

(二) 實施早點名、晚點名及早、晚餐用餐時，可著班服或運動服，但中餐除學校舉辦運動會或其他經奉准之特殊活動外，以著制服為原則。但週二早點名及早餐一律著制服。

(三) 服裝穿著應注意整齊大方，禁止將便服與制服混穿。

(四) 頭髮應依規定梳理，不可蓄留過長，鬍鬚每天應刮乾淨。

(五) 離開寢室不得穿著內衣褲。

(六) 禁止穿拖鞋、內衣至寢室區域以外之處所活動。

五、住的部分：

(一) 學員應依分配之寢室及床位住宿，不得擅自互換或搬入其他寢室。

(二) 男、女學員不得擅入對方宿舍區域。

(三) 學員於校內禁止飲酒。

(四) 學員在寢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、隨時保持整潔。

2、非經許可，不得張貼文件、畫報、晾曬衣服及釘掛器具物品。

3、不得會客或留宿外人。

4、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裝置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5、禁止抽菸及烹煮食物。

6、食品應妥善保存，避免滋生鼠患及蚊蟲。

7、垃圾應每日清除，並落實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
(五) 離開寢室時，應將座椅放置定位並關閉所有電源。

(六) 離開寢室區域應衣履整齊。

(七) 二十二時應熄寢室大燈，保持肅靜，不得再行盥洗或其他影響他人睡眠之行為，但經本中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八) 各樓層之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故障時，學員應主動報請檢修。

(九) 寢室、教室以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損壞或故障，如可歸責於學員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(十) 各寢室學員應推舉室長一人，處理下列事務：

1、督導學員日間離開寢室時，應關閉寢室、走廊等處電燈。

2、寢室設施如有損壞或故障時，室長應報請檢修。

3、維持寢室之秩序及整潔。

4、督導學員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
5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(十一) 例假日期間，欲留校或返校住宿者，應經報備核准，並須於二十四時前返校。

(十二) 校園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及加熱菸)。

(十三) 風雨來臨時，應即關妥門窗。

六、行的部份：

(一) 學員申請汽、機車停車位者，須檢附行照、駕照影本，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有停車證者，應依指定處所停放汽、機車；無證者不得將汽、機車停放本校校區。

(二) 汽、機車進出校門時應慢行，夜間應將大燈熄滅，汽車駕駛須搖下車窗打開車內燈，以便識別。

(三) 假日租用返鄉(校)專車如與租車公司簽約，應檢附相關安全資料或證件，辦理保險，以保障學員之權益及安全。

(四) 學員出入本校，須出示學員證。

(五) 週間進出校門均應請假或報准，不可擅自離校。

(六) 行進間，不可邊走邊吃、勾肩、搭背或將手插入口袋。

(七) 行進間遇到師長，應舉手或點頭問好，不可中途故意閃躲。

(八) 與師長同行，應在左後跟隨，如兩人以上相隨，應分在兩側前進。

七、上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員應按分配座次上課或研習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缺課。

(二) 上課及研習期間，學員服裝應整齊潔淨，並勿任意交談或打瞌睡。

(三) 上課鐘響後，學員應即儘速就座，於十分鐘後，如講座尚未抵達教室，班代表應即報告承辦班務人員處理。

(四) 學員應共同保持教室整潔。

(五) 教室內嚴禁菸酒、進用食物、開啟手機、呼叫器、玩電腦遊戲及其他影響教學之行為。

(六) 每日應輪派學員一人，擔任教室值日，處理下列事務：

1、準備講座茶水。

2、維持教室秩序整潔。

3、授課完畢，請講座於課業登記卡上簽名。

4、每日上課完畢後，整理教室，並關閉燈光及門窗。

5、清點上課人數，並於黑板填寫請假學員人數、姓名、假別。

(七) 晚間在教室自修時，應節約能源，並應於規定就寢時間離開教室，關閉燈

光及門窗。

八、文康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地下室交誼廳開放時間為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，但有特別活動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遇有其他單位借用交誼廳舉辦活動時，學員暫停使用。
- (三) 使用交誼廳設備，應適當控制設備音量，勿影響其他學員之正常生活作息，最後離開者，應關閉電源。
- (四) 使用交誼廳時，不得有破壞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(五) 交誼廳各項器材、設備及桌椅等公物，使用後歸還原位，並整理乾淨。
- (六) 交誼廳設施有損壞或故障時，如可歸責於學員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九、會客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會客時間：十二時至十四時及十八時至二十時。
- (二) 來賓會見學員，應至校門口警衛室出示身分證明，填寫登記簿，未經允許，不得引導至本中心內參觀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放假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例假日自前一日十八時起；週三散步假自十八時起。
- (二) 收假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例假日至翌日八時止；散步假至翌日八時止。
- (三) 散步假（初任幹部班期）：
  - 1、四個月班期：第一個月一次，第二月起隔週一次，第三月起每週一次。
  - 2、十個月班期：第一階段：第一個月一次，第二個月起隔週一次，第二階段：每週一次。
  - 3、其他委訓班期：依委訓機關核定法規或專案奉准簽文辦理。
- (四) 早點名為六時二十分、晚點名為二十一時二十分。早點名後依晨間規劃活動進行。
- (五) 寒、暑假期間，應協助校園環境打掃。

十一、受訓學員違反本規範之相關規定者，依本大學「學生（員）獎懲規則」及本中心「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修訂之。